

概覽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總股本約47.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現在是並將於上市以後繼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過往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上市以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其規限。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現有非持續性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在全球發售以前與山東黃金集團訂立但將於全球發售以後方可完成的交易。

探礦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玲瓏礦業及沂南礦業分別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了一項探礦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轉讓三項探礦權予本公司、玲瓏金礦及沂南金礦，分別為「山東省萊州市新城礦區外圍及深部金礦勘探」、「山東省招遠市玲瓏礦區深部金礦勘探」及「山東省沂南縣銅井一金場礦區金礦詳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9,848,000元、人民幣79,637,200元及人民幣5,397,700元（「代價」）。玲瓏礦業及沂南礦業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玲瓏礦業及沂南礦業已分別支付人民幣398,893,6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3,778,390元，相當於代價約70%。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前餘下30%代價將以內部資金支付且轉讓將會完成。由於探礦權轉讓（作為本公司根據上述轉讓協議支付代價的最後里程碑）尚未完成，其餘30%代價未被視為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 連 交 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 股權託管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 加工承包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 採礦權租賃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 來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擔保	14A.90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黃金外部採購協議	14A.101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不適用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以下載述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乃我們於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於我們而言較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將不超過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以下交易將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考慮到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間於上市以後的商標許可，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了一項中國商標許可協議（「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一項香港商標許可協議（「香港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按總代價每年人民幣60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向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誌的權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香港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許可費總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均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期屆滿後經雙方公平友好協商可續期。該等協議期限長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通常會許可的三年。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香港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與正常商業年期相符合，可以令我們獲得長期的商標使用權，從而避免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使我們能夠確保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和我們營運的持續性。因此，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我們訂立的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香港商標許可協議為期超過三年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 知識產權－(a) 商標」。

訂立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一直使用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以維持本集團一貫的企業形象。

過往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18百萬元。

2. 股權託管框架協議

訂約方：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託管框架協議(「股權託管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以股權託管的方式委託我們管理及經營若干其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該等境內附屬公司主要(或透過彼等的附屬公司)從事黃金礦業、有色金屬礦業及其他開採相關業務。視乎各託管目標從事不同類別的業務，該等管理及營運服務主要包括建立管理政策及營運指引，以及特定部門的集中監督及管理。根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就各個託管目標收取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服務費，且不享有託管目標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根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的集中交易管理服務的代價將包括於年度服務費且無個別收費。

下文載列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項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受託中國附屬公司：

-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 山東黃金電力公司
- 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 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 山金金控(深圳)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 金創黃金(上海)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 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山東黃金高級技工學校
-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 錫林郭勒盟山金阿爾哈達礦業有限公司
- 赤峰山金紅嶺有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赤峰山金銀鉛有限公司
- 呼倫貝爾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 錫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礦業有限公司
-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青島黃金鉛鋅開發有限公司
- 青島黃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

股權託管框架協議有效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效期屆滿後經雙方公平友好協商可續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相關聯繫人已經或將與本公司根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託管協議。

定價基準：

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託管服務的費用將基於考慮託管目標的數目及規模的預計人力輸入釐定，一般而言每個託管目標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對於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黃金礦業業務的公司，將提供的託管服務相關費用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上調。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的權利及權力：

根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權對託管目標進行經營管理及保障其有序管理。在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有權獲得與託管目標有關的真實完整信息，並行使山東黃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託管目標所有者及股東的權利(除懲罰性權利及溢利分享權外)。

訂立交易的理由：

山東黃金集團(包括託管目標但不包括本集團)保留有若干黃金礦業業務及相關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為避免來自山東黃金集團的潛在競爭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通過託管服務以及相關的權利及權力的行使，本集團將處於較有利的位置監察託管目標的營運及管理。此外，本集團已獲授予於若干託管目標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託管安排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託管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整合，並有利於在時機恰當時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託管目標的股權順利轉讓予本集團。

於釐定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託管目標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託管目標的勘探進度、儲量及資源量、產權證書完整性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於釐定是否終止有關託管協議時採用類似考慮。倘本公司選擇不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優先購買權及山東黃金集團取消採礦許可、終止託管目標的營運或將其出售予第三方，則我們將終止與該託管目標的相關託管協議。

過往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從山東黃金集團收購了蓬萊金礦及歸來莊金礦。於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託管安排下的範圍擴大。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計.....	5.0	5.0	5.0

釐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託管安排的範圍擴大。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現有租約：

我們過去已與山東黃金集團訂立有多項物業租賃協議，以下為預期於上市後將發生或繼續的租約。

生效日期	業主	租戶	規模 (平方米)	用途	年期	每年租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6,790.00	辦公室	10年	4,956.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	2,703.50	住宿、倉庫及其他	每年可續期	595.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	319,196.93	商業營運	3年	1,950.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	266,794.28	工業、住宅	3年	1,776.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	山金集團財務	2,000.00	辦公室	3年	1,314.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20.00	辦公室	每年可續期	210.0

關 連 交 易

生效日期	業主	租戶	規模 (平方米)	用途	年期	每年租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沂南礦業	243,016.88	辦公室、 商業營運	約3年	59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玲瓏礦業	約400,000.00	辦公室、 商業營運	約3年	2,678.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	301,732.91	辦公室、 商業營運	約3年	3,868.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有限公司焦家金礦	179,012.95	辦公室、 商業營運	約3年	1,808.7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將互相租用對方物業。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A股股東批准，屆滿時可予重續。訂約雙方的相關聯繫人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租約。

定價基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約定價須基於由獨立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價值或通過公平磋商(如無可用評估價值)釐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一方面，於過往的業務或資產收購中，我們一直佔用的相關租賃物業並未注入本集團，所有權保留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由於從與我們礦區毗鄰的物業遷往其他處所會造成不必要的開支，我們相信訂立上述交易將較為合算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另一方面，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亦為節省成本而向我們租用本集團已經購入或獲得的若干物業。

過往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物業租賃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物業租賃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物業租賃開支	16.0	19.0	23.0
物業租賃收入	9.5	11.4	13.7
總計	25.5	30.4	36.7

釐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預期於上市後生效或繼續的現有租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開支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四項新物業租賃協議所致。

4. 加工承包協議

訂約方：

貴州西南黃金及山東冶煉公司

主要條款：

山東冶煉公司已訂立加工承包協議(「加工承包協議」)，據此，山東冶煉公司向貴州西南黃金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承包協議的有效期為期一年，將於屆滿時重續。目前生效的加工承包協議由貴州西南黃金與山東冶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加工承包協議項下的加工費將參考原材料的重量及製成品的規格釐定。

關 連 交 易

訂立交易的理由：

山東冶煉公司具備黃金加工的必要資質，且其產品經上海黃金交易所認證。根據加工承包協議提供的加工服務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東冶煉公司所收取加工費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加工費	5,400.00	25,349.65	126,996.90	36,544.60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50,000元。

釐定加工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需求擴大的趨勢。

5. 採礦權租賃協議

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採礦權租賃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按每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代價向我們出租焦家金礦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租賃協議」）。有關此項交易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權租賃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該採礦權成功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轉讓予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為止。經考慮有關訂立該採礦權租賃協議的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焦家金礦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及其未來的預期採礦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有效期有必要長於三年，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此類持續時間超過三年的採礦權租賃協議並非非常規業務慣例。年度採礦權租賃費用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並經國土資源部確認的評估價值除以礦山服務年限釐定。

6. 來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金總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為4.8%。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就債券發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我們並無應付佣金及並無就擔保提供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有關的任何抵押。

債券發行為我們提供了獨立的融資渠道，且我們無意於全部贖回或償還債券前解除上述擔保。此外，修訂債券文件條款將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商業上不可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我們能夠不依賴山東黃金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獲得第三方的其他融資。

董事認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上述財務安排(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形式的擔保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的上述財務安排提供與我們資產有關的任何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在附屬公司層面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此而言，董事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黃金外部採購協議

訂約方：

陳開元及山東冶煉公司

陳開元擁有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貴州西南黃金」)92%股權，進而持有附屬公司深圳山金貴金屬的25%。陳開元亦為深圳山金貴金屬的董事。

主要條款：

山東冶煉公司已就每年採購及銷售黃金與陳開元及其聯繫人貴州西南黃金訂立黃金買賣協議(「黃金外部採購協議」)。據此，山東冶煉公司將自陳開元採購黃金(標準金錠及中國限制的其他黃金產品除外)。

關 連 交 易

黃金外部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將為期一年，將於屆滿時重續。目前生效的黃金外部採購協議由陳開元與山東冶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黃金的定價將由山東冶煉公司參考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相應產品的最新購買價和數量釐定，並由陳開元確認。

訂立交易的理由：

山東冶煉公司具備黃金加工的必要資質，且其產品經上海黃金交易所認證。黃金外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黃金採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東冶煉公司自陳開元及／或貴州西南黃金採購黃金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採購黃金	5,936.22	110.89	106.64	零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外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

釐定黃金外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連同若干大型一次性黃金採購的減少。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銷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效期屆滿後經雙方公平友好協商可續期。

訂約雙方的相關聯繫人將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定價基準：

倘若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供應品、產品或服務，例如電力、黃金及若干金屬，則該等供應品、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供應。當無有關價格標準時，價格須按公開招標價格釐定。倘若並無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或公開招標價格時，價格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時通行市價來釐定。倘並無上述參考可用，則價格將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各項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因此，我們需要多種供應品、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供應。當我們於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採購有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我們基於採購類別及規模，經過磋商挑選供應商及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我們就可

關 連 交 易

供選擇的供應商(包含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衡量其價格、供應質量、付款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及其他因素，從中挑選最適合者。由於其提供的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合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挑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項產品和服務，基於長期的合作，我們對其需要的該等產品和服務的特性和質量非常熟悉。這有助於本集團可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通訊成本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由於我們的山東冶煉廠具備向上海黃金交易所供應標準金錠的資格，我們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冶煉及精煉黃金及銀的加工服務。此外，我們亦於同期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經過黃金冶煉及精煉工序取得的黃金產品和其他金屬及相關配套服務或產品。上述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367.73	368.86	367.94	60.03
為我們的中國礦山採購 工程建設服務	131.52	125.87	103.94	14.83
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 採購委託加工服務	2.50	6.90	3.16	0.31
採購黃金 (主要包括金精礦及合質金)	729.89	283.25	48.60	4.45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	18.64	11.62	29.57	1.98
總計	1,250.28	796.50	553.21	81.60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委託加工服務	1.24	0.01	0.74	0.00
銷售黃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錠)	550.29	692.91	136.19	21.15
銷售其他金屬(包括銀、鉛及鋅)	1.29	59.38	23.01	0.67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外包費用 及出售開支等)	2.50	1.65	4.43	1.08
總計	555.32	753.95	164.37	22.90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400.0	450.0	500.0
為我們的中國礦山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140.0	140.0	140.0
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採購委託加工服務	10.0	10.0	10.0
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金精礦及合質金)	650.0	650.0	650.0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50.0	50.0	50.0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	1,250.0	1,300.0	1,350.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委託加工服務	5.0	5.0	5.0
銷售黃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錠)	675.0	725.0	775.0
銷售其他金屬(包括銀、鉛及鋅)	60.0	60.0	60.0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 外包費用及出售開支等)	10.0	10.0	10.0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銷售額.....	750.0	800.0	850.0

於釐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金額；
- 由於市場狀況及黃金價格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時會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及銷售黃金的最高過往金額；
-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對相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 相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平均市價的預期上升。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山金集團財務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山金集團財務訂立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金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貸款及相關融資服務（「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iii)透支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金集團財務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

- (i) 山金集團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吸納存款，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款每日總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ii) 山金集團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總金額在人民幣40億元以內的綜合授信；及
- (iii) 山金集團財務或向我們提供結算、擔保、委託貸款、法人賬戶透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續訂有關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將與山金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金融服務協議。

訂立交易的理由

山金集團財務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好處如下：

- 山金集團財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山金集團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山金集團財務對本集團業務的更深入了解，令提供的服務適宜有效。例如，預期來自山金集團財務的貸款審批速度要快於商業銀行；

關 連 交 易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山金集團財務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集團財務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山金集團財務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管轄。山金集團財務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山金集團財務有總資產約人民幣65.8億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及資本充足率25.2%，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業務。

利率及手續費基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山金集團財務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為(i)正常商業條款；(i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利率或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同期山金集團財務提供適用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山金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利率須為(i)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ii)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及(iii)不高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就山金集團財務給予財務安排，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予以抵押。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應(i)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發佈的相關利率或標準收取；或(ii)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如無可適用官方利率或標準)。

考慮到本集團所獲利率並非有欠優惠以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維持山金集團財務所提供的財務安排對我們股東整體乃屬有利。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山金集團財務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507.87	510.86	1,265.45	1,008.48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	1.21	2.33	6.62	1.74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	190.00	283.42	374.09	334.20
最高每日餘額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	6.64	2.02	5.39	2.33
其他融資服務的利息費用				
透支服務的最高日餘額	200.00	230.00	300.00	420.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45	0.22	0.44	0.04

關 連 交 易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日期至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期間
存款服務的每日餘額	1,300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8.5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每日餘額	420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利息費用	11
透支服務的餘額	6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對於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主要考慮因素是往績記錄期內存款的最高月底餘額及我們與山金集團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內設定的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礦山併購計劃及逐年穩步提升的發展規模，本集團的資金規模預期將呈現上升趨勢，相關期間的存款上限乃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約定的上限按照逐年遞增約20%的趨勢設定。

對於建議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上限，主要考慮因素是往績記錄期內每月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月底餘額，以及山金集團財務給予本集團的優惠貸款利率。預期未來隨著本集團經營發展規模的擴大，並參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貸款增長規模(包括從山金集團財務取得的和從商業銀行處取得的貸款總計)，相關期間的貸款上限乃按照逐年遞增約30%的趨勢設定。

透支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基於授予我們的預期透支信貸額而釐定。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該等透支信貸額度合共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授予本公司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冶煉公司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至人民幣

關 連 交 易

600百萬元(其中授予山東冶煉公司的透支信貸額度將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因此，相關期間的透支服務的建議上限乃按照總計人民幣600百萬元設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金集團財務亦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開展的金融服務包括保險代理、委託貸款和融資租賃服務等。就保險代理服務而言，山金集團財務已取得保險公司代理的資格，因此其可向本公司提供保險相關服務，如購買保險產品、收取及支付保費及協助索賠。就委託貸款服務而言，山金集團財務可按照本公司有關委託貸款目標、目的、金額及利率等指示代表本公司提供、監控及收取貸款。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可先向山金集團財務出售設備再向其租賃以進行融資。經計及山金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風險較低及高效，本公司向山金集團財務獲取該等金融服務以滿足未來業務需要將更為有利。相關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參考相關期間開展其他金融服務可能產生的現金流綜合設定。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集團財務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周期報告，以便我們不時確定委聘山金集團財務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適性。

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尤其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繼續與其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關於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其各自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列明)。

關 連 交 易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倘若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將立刻通知香港聯交所。除獲得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確 認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以上披露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2)該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以上披露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